

辽宁省水利学会文件

辽水学〔2022〕13号

辽宁省水利学会关于印发《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改革的要求，经十一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附件：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省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加快水利科学技术发展，提高水利建设的效益和质量，充分调动我省水利战线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水利科技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是由辽宁省水利学会设立、面向辽宁省的一项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在水利技术发明、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予遵循公平、

公开、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六条 对荣获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将颁发获奖荣誉证书，成果完成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

第七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荣誉证书不作为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授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科技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类别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一）在产品、工艺、材料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档案、软科学等方面基础性工作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学项目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基本条件

（一）应具备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攻克难关，解决了困扰水利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2.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项目成果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水利建设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完成单位应具备条件

1. 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

2. 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

（三）完成人应具备条件

1. 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攻坚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二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授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20%、30%，其余为三等奖或不授奖，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时应

满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三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类别和评审标准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类别为：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

（一）技术发明类

1. 技术思路独特，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领先水平，已经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本领域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技术思路新颖，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先进水平，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本领域技术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技术思路新颖，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的先进水平，已经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本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开发类

1.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先进水平，创造了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的先进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类

1.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领先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的先进水平，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的先进水平，得到一定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实行量化打分形式，总分为 100 分。低于 90 分不能评一等奖，低于 75 分不能评二等奖，低于 60 分不授奖。

第十五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不超过 11 人，二等奖不超过 9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六条 根据每年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组建“____年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当年的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束后自行撤销。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 （二）划定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等级。
- （三）研究解决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

设立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辽宁省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授予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办事讲究原则，客观、公正。
- （二）长期从事水利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 （三）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职务。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八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年度的下列人员应当回避。

(一) 当年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 其他需要回避的。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上一年度通过科技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

(二) 申报项目应已在辽宁省内推广应用并取得成效。

(三) 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且成果已在辽宁省境内应用。

(四) 申报项目应不存在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以及成果权属等方面的争议。

(五) 申报项目的各项材料（包括申报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第三方评价等）中，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一致，且无异议。

(六) 已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能申报。

(七) 评审公示后无故退出的项目，两年内不能申报。

第二十条 各完成单位须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为

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主要完成人员及其完成的主要工作、参与工作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申报。

第二十一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能作为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一）县处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

（二）列入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副厅级及以上机关和干部；处级干部所占比例控制在 20%以内，但确有突出贡献的除外。

（三）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同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能为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一个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2 个。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能超过 3 个。

第二十二条 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挂靠挂名。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应对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等作出承诺并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填报《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交《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在辽宁省水利厅和辽宁省水利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由评审办公室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提前送评审委员会进行预审。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人汇报、答疑、专家评议、打分、划定等级等。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辽宁省水利厅纪检监察人员应参与评审活动，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及个人均不得进入评审场所，不得从事影响、干扰评审工作的活动。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将在辽宁省水利厅和辽宁省水利学会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授奖等次、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完成单位持有异议的，均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要提供翔实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和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获奖等次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畴。

第三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完成单位负责协调，并在受到异议处理通知后的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没有提出处理意见的撤销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拼凑“包装”、弄虚作假、挂靠挂名、重复报奖、侵占他人成果等的申报项目，一经查实不予授奖，已授奖的撤销奖励。有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的不予授奖，已授奖的撤销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密项目申报、评审、授予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水利学会发布的《辽宁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